

# 法学硕士**考研** 复习指南

XIANFA YU XINGZHENGFA XUE

## 宪法与行政法学

主编 叶希善

- ▶ 提炼考研技巧 传授成功经验
- ▶ 聚焦专业热点 揭示命题规律
- ▶ 精选历年真题 透析知识要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D 921.01

10

##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 宪法与行政法学

主    编    叶希善  
编写人员    陈国刚    钟瑞友    黄庭煜    韩春晖  
              江  菁    谢海燕    张  瑞    沈鸿雁  
              刘艳梅    邵小明    董建国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与行政法学/叶希善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7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ISBN 7 - 80182 - 329 - X

I. 宪… II. 叶… III. ①宪法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法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1 ②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006 号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宪法与行政法学

XIANFA YU XINGZHENGFA XUE

主编/叶希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5.25 字数/616 千

2004 年 7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29 - X/D·1295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传真: 66062741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在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法律型人材的培养至关重要。为适应社会发展对法律型人材的大量需求，近些年来，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日臻完善，招生规模也不断扩大，相应地，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有助于学子们能够在激烈竞争中顺利通过法学硕士入学考试，应广大考生的迫切要求，我们出版了这套《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承担本套丛书编写工作的同志，分别是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他们都曾以高分考取上述各校的硕士研究生，既有深厚的法学专业知识，也有针对入学考试的应试技巧和成功经验，具备编写本套丛书的能力和责任心。

丛书首批推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共7册，每册均由“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专业热点聚焦”和“历年真题解析”三部分构成。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本套丛书针对法学硕士入学考试中的不同专业分类编写，内容涵盖招收法学硕士的各主要高校关于各专业2000年以来的考试真题，并在此基础上逐一进行了详细解析。编者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每道题目的答案做了仔细推敲和筛选，能够做到准确、翔实和全面。

2. **新颖。**本套丛书紧扣2003年开始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改革措施，针对有些学校可能降低专业课在初试中的比值、有些学校的有些专业可能在初试中不设专业课考试等趋势，在以往考试内容的解析上尽量使涉及范围扩大，以便考生应对灵活性较强的专业课复试考试。

3. **实用。**本套丛书每册都撰写了针对不同专业的经验借鉴和考试技巧，扩大考生的信息掌握情况。丛书还对各高校专业课试题出题思路和命题规律做了有见地的分析，并且针对不同的出题思路对各高校2005年考研试题做了可信赖的预测和讲解，以供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率地复习，做到事半功倍。

由于时间紧迫，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各位考生，相信本套丛书对您的帮助！更祝您在考研路上的辛勤汗水有丰厚的收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年7月

# 购书回执

亲爱的读者：

您好！

为了能得到您善意的批评和宝贵的建议，使本书精益求精，进一步提升我社的图书质量和服务水平，我们设计了“购书回执”。请您将批评建议以及在考试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告诉我们。我们将凭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利用本社拥有的资源优势，为您提供热忱、高效、优质的服务。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单横二条2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二部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 66032924

电子信箱：bjb2@chinalaw.gov.cn

---

姓 名		职业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非常重要)			

书 名	
本书 试题 答案 有待 商榷 之处	
您在 复习 备考 过程 中遇 到的 问题	
您对 本书 的建 议	
您还 需要 哪些 服务	
其他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

一、专业与院校报考指南 .....	(1)
二、初试应试技巧 .....	(2)
三、专业复试技巧 .....	(4)
附：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	(6)

## 第二部分 专业热点聚焦

第一章 宪法与行政法学性质及体系结构 .....	(8)
一、宪法学 .....	(8)
二、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	(9)
第二章 宪法学专题学术观点综述 .....	(11)
一、宪法规范的特征 .....	(11)
二、宪法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	(12)
三、宪政 .....	(14)
四、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	(16)
五、公民的基本权利 .....	(19)
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选举制度 .....	(25)
七、立法制度 .....	(31)
八、司法权 .....	(33)
九、宪法的实施和监督 .....	(35)
第三章 行政法学专题学术观点综述 .....	(43)
一、行政法学的理论基础 .....	(43)
二、行政主体 .....	(45)
三、行政行为 .....	(48)
四、行政程序 .....	(64)
五、行政复议 .....	(71)
六、行政诉讼 .....	(72)
七、行政赔偿 .....	(76)

## 第三部分 历年真题解析

第一章 北京大学 .....	(78)
第一节 北京大学 2000 年试题解析 .....	(78)
第二节 北京大学 2001 年试题解析 .....	(85)
第三节 北京大学 2002 年试题解析 .....	(92)
第四节 北京大学 2003 年试题解析 .....	(98)
第五节 北京大学 2004 年试题解析 .....	(113)
第六节 北京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	(132)

第七节	北京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	(133)
第二章	中国人民大学 .....	(137)
第一节	中国人民大学 2000 年试题解析 .....	(137)
第二节	中国人民大学 2001 年试题解析 .....	(141)
第三节	中国人民大学 2002 年试题解析 .....	(146)
第四节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试题解析 .....	(150)
第五节	中国人民大学 2004 年试题解析 .....	(163)
第六节	中国人民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	(175)
第七节	中国人民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	(176)
第三章	武汉大学 .....	(181)
第一节	武汉大学 2001 年试题解析 .....	(181)
第二节	武汉大学 2002 年试题解析 .....	(187)
第三节	武汉大学 2003 年试题解析 .....	(204)
第四节	武汉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	(235)
第五节	武汉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	(237)
第四章	中国政法大学 .....	(240)
第一节	中国政法大学 2001 年试题解析 .....	(240)
第二节	中国政法大学 2002 年试题解析 .....	(251)
第三节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解析 .....	(263)
第四节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试题解析 .....	(285)
第五节	中国政法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	(288)
第六节	中国政法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	(289)
第五章	华东政法学院 .....	(292)
第一节	华东政法学院 2002 年试题解析 .....	(292)
第二节	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试题解析 .....	(298)
第三节	华东政法学院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	(312)
第四节	华东政法学院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	(313)
第六章	西南政法大学 .....	(315)
第一节	西南政法大学 2001 年试题解析 .....	(315)
第二节	西南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解析 .....	(322)
第三节	西南政法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	(338)
第四节	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	(339)
第七章	西北政法学院 .....	(341)
第一节	西北政法学院 2000 年试题解析 .....	(341)
第二节	西北政法学院 2003 年试题解析 .....	(349)
第三节	西北政法学院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	(361)
第四节	西北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简介 .....	(362)
第八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362)
第一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2 年试题解析 .....	(362)
第二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解析 .....	(371)
第三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	(392)
第四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	(393)

# 第一部分 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

## 一、专业与院校报考指南

很多人在考研时，在选择专业与院校时犹豫不决。在这里给点建议，以供参考吧。首先，自己的兴趣很重要。毕竟年龄不小了，一则兴趣也比较固定，且自己也比较清楚了；二则已经没有更多转型和重新选择的机会了。兴趣包括两方面，一个是专业；更重要的是对自己的目标定位，是愿意献身学术，还是只是为了以后就业有一个更高的起点。因此，报考前，你要问问自己的内心：

——我真的喜欢这个专业么？

——我为什么要考？

这是一个关键的选择，千万别勉强自己。所以就这点讲，学校和专业的好坏是个人化的问题。

其次，了解学校、专业的信息。虽说学校和专业的好坏是个人化的问题，但它常常又有着客观性。在确定自己的兴趣和目标后，就要了解学校和相应专业的信息，以确定它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这个信息主要是通过网上收集资料、同学的交流和其他人的介绍来获得的。

再次，看看锁定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简章。主要了解的信息有招收的专业、导师、考试的科目和学费等。还有就是了解一下该校考试的难度，一般来讲，实力相近的学校中，综合院校的法学院由于招生人数少，相对难考一些，而政法院校招收的人数多的多，好考一些；中西部的学校比位处北京、上海等地的学校好考。

最后，还要考虑自己的实力。这一点不用多说了。当然，没有谁有绝对的把握，也没有谁是绝对考不上的。这个自信应该是有的。但那些考了几年的，或者辞职的，或者

岁数大的，或者家里财政状况经不起折腾的，或者时间金钱信息获取缺少基本保证的等等，就得三思。另外，由于北大法学考两门大综合，门数太多，跨专业的、基础很不好的或者属于专才的，就得掂量一下。

就学校来讲，法学院之五强无疑是北大、人大、武大、法大和西政。但就宪法与行政法专业而言，北大、人大、武大、法大和浙大是比较强的。还有社科法学所也很强，但招生人数太少，且有的人更喜欢学校的环境。不过这要辩证的看，如果你上研只是为了找到更好的工作，甚至考虑在读期间就找到不错的兼职的话，学校所在的城市就相当重要了，第一选择当然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比如华东政法大学由于地处上海，又是上海的宠儿，虽然有的专业不是很出色，但仍然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就专业而言，民商法博大精深，而且实践操作性强，就业也有很大的优势。法理学理论性强，是做学问的好领域，这一点看看法学界的大牛出身就知道了。一般而言，其他专业的学者的名声局限于本专业，而法理学的大牛不但是整个法学界的名人，而且在整个学术界也有影响。宪法和行政法实际上是两个专业领域，甚至有的学校还分解为三个专业领域：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就宪法来讲，由于我国不存在宪法诉讼，因此其实践性不强。但其理论同样博大精深，不让法理学。宪政不仅是宪法学者们研究的对象，也是政治学和其他法学领域的关注对象；各种宪政思潮是研究者取之不尽的思想宝库；我国改革开放也日益涉及宪政层面，使得宪法学者走到了学术界的前沿。而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其实践性不亚于其他部门法。不要将其误解为仅仅是民告官，反过来

讲法院、政府机关在行政诉讼中，也需要掌握行政法知识的人。另外，研究行政法，还可以去研究部门行政法，在很多的部门行政法领域，还是待开垦的处女地，凭着你在法学院的训练，很容易成为该领域的专家的。这不仅是在学术方面，在就业方面也是有意义的，包括你以后在事业上的发展。

总的来讲，除了个别的极冷门专业，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就业上，它都有自己的舞台。因此，最主要的还是看自己合不合适这个专业。

另外，到了研究生这层次，导师的作用不言而喻，因此很多人选择学校和专业就是冲着某个导师去的。这也是一种选择吧。事实上，选择没有绝对的好坏，只有适不适合自己的问题。

## 二、初试应试技巧

由于目前考研竞争的强度加大，在公共课过关后专业课成绩的高低直接成为决定录取与否的关键，因为一般来说公共课的成绩差距不易拉开，而专业课的成绩则可能差距较大。法学专业课的准备越早越好，尤其对于报考外校的同学来说。因为本科不是在想考研的那所学校上的，所以，资料的准备以及对老师观点的理解都需要更多的时间。

在资料准备方面，首先，这个学校的指定专业参考书必买，并且要绝对熟读，通常考研80%以上的试题答案就出自这些参考书中。有的学校在招生简章中没有列出专业参考书，这就只好尽力打听了。最好找刚考上的研究生咨询。同时，关注这个专业的老师有没有新书出版。很多老师对自己新出的书都是较为得意的，在考卷的论述题中往往与此相关。第二，往年试题必备。可与所报学校研招办联系，问可否邮寄，或直接请同学前往购买。若无同学请在网上查找提供此类服务的站点。通常各校出题人几年一换，所以近几年试题最为重要，其余的过期试题有亦好，但别同等重视。第三，如果这个学校有专业课辅导班，经济条件允许的话，建议参加或买笔记。一般来说，在辅导班上老师

会对该专业课程作一个系统的介绍，上过之后比较容易理解老师的研究方向和思路。第四，人大复印资料必看，但程度视情况而异。如果卷子属较活的类型，建议每本都看一下，重在知热点与开阔思路，与考研无关的当然不必看。如果卷子基本上限于参考书，可以不用看得很认真，但本科学术年会的综述必看，通常在人大复印资料的年初几期上，各地图书馆都有。至于其他的期刊，通常没必要看，如果所报学校自己出期刊，条件允许时可以看看，没有通常也别费事找。第五，如果能了解有关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就更好了。导师所出的试题大多与其研究方向及研究重点有关，尤其是论述题更是如此。考生如果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就可能推测出命题倾向，甚至可猜出某些试题，及早做好充分准备，考试时便可游刃有余、稳操胜券。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的最好方法是查阅其所发表的论文、主编或参与编写的著作等。另外，有的学校有辅导班，这是一个收集资料 and 信息的捷径。总之，这些必备的东西一定要有，然后集中精力学习与思考，对用处不大的资料如所报学校本科生用书与笔记不要花太大精力。

关于以上资料的收集，网络是一个重要的手段。很多资料和信息在网上就有。其实，通过自己查找就可以发现很多问题的答案。所以我推荐，经常查看一下所报考学校的BBS考研版和法学院版的精华区，以及网上的一些考研互助的BBS站点。多注意这个学校法学院的网页上的最新的消息，比如辅导班的报名时间之类的。另外，关注一下 [www.law-thinker.com](http://www.law-thinker.com) 等法律网站，以了解专业相关的学术热点和阅读一定的学术文章。当然，由于精力有限，阅读专业学术文章有可能得不偿失，不过参阅人大复印资料的《宪法学、行政法学》，在我看来，是相当重要的。它可以帮助我们迅速把握当前的热点问题和一些学者的基本观点。

在看书方面，最好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将书由薄读到厚，再由厚读到薄。首先对指定参考书中的内容加以理解，补充，提出疑

问加以解决。然后将书中的知识点按章节整理出框架结构，对要点进行记忆。在答题时，针对题目，将要点一一列出，并用自己的语言补充，解释或发挥。这样不仅条理清楚，而且抓住了采分点。第二，总结热点问题，譬如行政程序法的制定，行政许可法的制定，宪法的司法化等，可以有目的的听些讲座或查阅一下论文，总结一些观点，为考试积累材料，增加得分点。对这些问题论述时可依据“这个问题是什么样的问题或者概念，流行观点有那些，分歧是什么，怎样改革”这样的思路回答。对于有争议的问题，一般不会考，但是如果考的话，则需要以指定教材为准，如果这个学校老师有关这个问题发表了文章的话，就按照他的观点答。第三，研究历年考题，总结命题规律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一方面可以了解老师的出题思路，喜欢考些什么角度的题；另一方面，一般来说，题型的掌握也很重要，可以针对老师常出的题型，有重点的准备一些题目。第四，综合课和专业课区别对待。综合课的考题一般都比较浅显，主要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是否理解掌握，一般而言复习一本指定教材或权威教材、记熟有关法规即可，无需深究。但对于专业课的考试这样还是不够的，除了指定的参考书，还要多涉猎一下相关的著作和论文。第五，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结合。“全面复习”是指考生在复习专业课时应对教材的内容全面掌握，把握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建立起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用全面、整体的观念看待每一个知识点；而不能凭主观感觉猜测哪些内容考、哪些内容不考。考研试题覆盖面较宽，不仅考查重点、热点，还考查一些次要的、偏僻的知识点，考生务必全面复习。“重点复习”是指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对重要的概念、理论和热点问题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力求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毕竟重点内容是考研的主要考查对象，并且所占分值极高，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是应当的，也是值得的。第六，确定复习的目标和计划。复习时间的安排顺序可以是：先是简单而提高潜力

较大的科目（或部分）；然后是较难而提高潜力较大的；再是简单而提高潜力不大的；最后，较难而提高潜力不大的，依次安排。所以，要严格区分重点和难点，在必要时，可以舍弃较难而提高潜力不大或虽有提高但对分数贡献不大的部分。所谓“重点”的地方不一定是你要花力气的，因为你可能本来就较好的掌握了，而所谓“难点”的地方你也不一定要非弄明白不可，因为可能你花了力气可能对提高分数作用很小。举个简单例子，许多人复习时选用的参考书、习题集都一样，也基本上是按照书目章节的顺序逐步复习，殊不知复习参考书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大多数需求而编写的，具体到每一个人身上，书中肯定有不适合他或对他来说浪费时间的地方，因此复习时一定要做书的主人，根据自身情况对书中部分进行取舍。

另外，在复习专业课时，先不要想考试的事情，把宪法、行政法的框架理出来。可以用活页本，并用两色笔来写，题目用黑的写，论述用蓝的写，写出来工整。笔记工整很重要，涂掉用修正液。养成这种好的作风会促进考试时答题卷面的整洁，也能让学习时精神状态饱满，所以很重要。以参考书为参照，按自己对宪法、行政法的理解有逻辑地分章节做笔记。

除了充分的准备复习以外，在考试时，有一些基本的应试技巧也是需要的：第一，注意答题顺序。答题顺序的一般规则是先易后难，先熟悉后陌生，不可逆而为之。考试时间是比较紧张的。一般说来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填空题、辨析题，甚至包括简答题，都是考查考生的基础知识的，难度不大，费时不多，得分率高，可以说这些部分都是基本得分题，如果因为时间不够未做或未做完而白白失分，着实令人惋惜。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难度较大，考生即使投入了大量时间，也未必就能答得很好，获得高分，不如先踏踏实实稳得基础分，然后按照剩余时间的多少来安排思考和解答。第二，不留空白。交卷前考生一定要认真检查一下试卷，是否还有题没做，如果有，不论你会还是不

会做，都应作答。只要你的答案有一定道理，你就可能获得一定的分数。因此，考生千万不要轻易放弃，绝对不应留下空白。第三，回答注意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用语规范，同时保持字迹清楚、卷面整洁。中文水平和表达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一个人对法学的理解和掌握，因此导师重视考生的中文水平和表达能力是理所当然的。考生在答题时应注意思路清晰、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另外，字迹清楚、卷面整洁的试卷能给评卷老师一个好的印象，从而耐心地阅读你的答案，清晰地了解你的知识和观点，然后给你适当的分数。如果试卷字迹潦草、难以辨认、涂画过多、卷面不整，评卷老师难以理解你的答案，必将影响你的得分。

另外，到了临近考试的几天，有的人说考前一天（或三天）应当去玩，有的人则说应集中精力抓好重点。其实，最后几天用来复习还是休息，其意义往往是在心理上的。复习可能使你得益，也可能毫无帮助，一般而言，毫无帮助的可能较大。但是，可能有的人最后几天不看书便心里发虚，并会进一步影响到考试时的信心与状态，还不如看书。同样道理，最后几天选择放松对你的身心也不会有太大的影响，既不会好到哪里也不会坏到哪里，因为你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的临战状态，不会因休息而获得彻底放松，自然也不大可能因为多看了几天书而累趴下。因此，最后几天是复习是休息不重要，重要的是顺其自然，调整心态。考前还要注意调节自己的生物钟，如果复习的话，尽量按照考试顺序调整复习习惯。比如上午复习英语，下午复习政治。这样有助于在固定时间形成对固定科目的兴奋点。

### 三、专业复试技巧

接到复试通知书后，需要按照学校的具体情况作不同的准备。有一点要提醒以下，接到分数成绩通知单之后，如果你的总成绩在330分以上，并且各单科成绩在55分以上，就应该与学校法学院院办公室联系，因

为有些相对较低的成绩可能上自费或委培。或者虽然你已上线但高分者较多，可以调剂其他专业或其他学校，有的学校法律史、法理专业常常没招满。多联系，多询问，不会有坏处的。

有的学校复试是等额的，这时接到复试通知书的同学就有福了。复试时，导师一般只是和你聊一聊专业热点话题，及其你的研究兴趣等等。花一些时间看看考研时准备的复习资料，再了解一些期刊上的学术热点话题，一般都能顺利通过。只要你不是替考的，在复试时一问三不知，录取一般都没有问题。

有的学校时差额复试，录取时将面试成绩加到考试分数上去，然后按分数的高低进行录取。这种情况下，复试亦需要严阵以待，做好充分的准备。

首先，要了解有关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导师所出的复试试题大多与其研究方向及研究重点有关，尤其是论述题更是如此。考生如果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就可能推测出命题倾向，甚至可猜出某些试题，及早做好充分准备，考试时便可游刃有余、稳操胜券。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的最好方法是查阅其所发表的论文、主编或参与编写的著作等。这时，如果能和导师联系上，得到他的一两点指点，无疑会如虎添翼。但这并不容易，因为导师一般都很忙，即使联系上也要注意打交道的方式。

其次，阅读学术刊物、报纸，扩大知识面。研究生复试考试是导师挑选弟子的考试，不仅要求考生牢固掌握基础知识，还要求考生有广阔的知识面，关注国内国际重大时事，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对于复试的复习，考生不能仅仅满足于复习一本教材，专业课最好复习两本至三本教材，同时抽出时间阅读一些学术刊物、报纸，关注国内改革和国际局势，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获得高分。建议大家读读下列刊物和报纸：《人民日报》、《半月谈》、《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政法论坛》、《中外法学》、《法学家》等，特别是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纂

的“法学复印资料系列”。

第三，把宪法和行政法的框架理出来。用那种活页的本子，首先以参考书为参照，按自己对宪法和行政法的理解有逻辑地分章节做笔记。要分章节，每节一页，在每一节中按问题列。理完后查找人大复印资料和观点集成的书，把涉及的和教材讨论范围相关的问题一一思考与再归纳到相关章节的笔记中去，整理完后再背。有一点是要说的，就是重要的是自己的理解与观点，要再思考。特别是如宪法的司法化，平衡论与控权论，国家赔偿的理论基础等基本问题要想一想，不在于考不考，而在于什么问题都和这个有关。如果你复试，碰到一题不大好讲的，就从基础讲起好了。

第四，针对重点、热点问题写出小论文。考生应留意本专业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并写出小论文，做好充分准备，一旦复试时遇到相同或相似的题目，你定会信心倍增，轻松自如，其结果一定令人惊喜。到了复试的最后阶段，压几道题，认真做一做，是很有益处的，备而不考远远胜过考而不备。

实行差额复试的学校，录取时将面试成

绩加到考试分数上去，然后按分数的高低进行录取。当复试考试分数下来之后，你如果不在名单上，就应该多往学校跑一跑，让老师有机会了解你，争取自费。即使复试后你没有被录取，也应该不放弃，再多多打听其他学校的信息，说不定就能转到别处去念研究生。

复试通过后，学校将发函到你的档案所在单位，将你的档案调往学校，审查没有重大问题上（主要是政治性问题），将会发放录取通知书，将你所有的关系，包括组织、户口、工资关系，转往学校（委培培养除外）。

接到录取通知书，按照上面的报名时间，一般在9月初，你就可以赶往心仪已久的学校了。一般通知书上会要求考生准时按规定的几天报到，不能晚也不能早，但其实你可以早两天报到，也许能获得一些好处，比如可以挑一个好位置的床铺。

本部分的结尾附上某校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以供考生作为复试前准备的参考，但作为依据的还应当是所报考学校的通知。最后，衷心祝各位考生朋友好运，心想事成！

附：

## 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以下简称复试）工作，规范复试过程与方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复试工作要自始至终贯彻合法、公正、公平、公开、有效的原则。

**第三条** 复试工作在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进行，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法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

**第四条** 复试参加者是全院有专业职称的教师和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秘书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复试对象为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报考本院相关专业的考生，初试笔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者，即政治、外语55分以上；各门专业课90分以上；总分340分以上。对于部分优秀考生或上线人数较少的专业考生，只有一项标准（任一单科或总分）不合格，并且低于5分以内的，可以申请破格复试（同等学力者除外）。

**第六条** 根据有关规定，我院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130%。

**第七条** 复试包括：法学综合课笔试（法学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六门，本专业之外任选五门，共计100分）、专业课面试（100分）、外语口试面试（50分）、综合素质面试（50分）等四项。任何一项复试项目不合格，即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八条** 复试成绩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总成绩的20%，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80%。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加权求和，计算出最后录取成绩，各专业根据录取成绩按顺序择优录取。

**第九条**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二门课程，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第十条** 复试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 通知：

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秘书于复试前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并告知学生复试内容（时间、地点、复试科目、考试方式、携带的文件物品以及体检事宜等）。

(2) 笔试复试：

由笔院复试领导小组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卷。

法学院办公室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所有考生闭卷考试。

(3) 面试：

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从试题库中为每个专业随机抽取试卷，同时为各专业组成每组为3人以上的若干个面试小组（其中有1人为组长）；

考试时由考生自己抽取题签，考生可以根据自己情况选择两次。回答第一次抽取的题签，按照正常标准给分；回答第二次抽取的题签，降一档给分。

考生依次按答题时限回答题签上标明的的问题，全部问题回答结束后再由面试教师就题目涉及的范围补充发问；

工作人员要以笔录形式记录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

考生回答问题完毕，由每一位面试教师通过逐项给分方式独立给出各自的成绩，经面试小组工作人员加权平均计算，填写面试成绩汇总表后，得出面试成绩；

(4) 外语口试

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卷，同时组成每组为3人的若干个口试小组；

考生自己抽取题签；

教师按照考题发问，并就题目涉及的范围补充发问；

口试工作人员以笔录形式记录每位考生的口试情况；

考生回答问题完毕，由每一位口试教师通过逐项赋分方式独立给出各自的成绩，经口试小组工作人员当场加权平均计算，填写口试成绩汇总后，得出外语口试成绩；

#### (5) 成绩确认与公布

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对原始成绩进行技术性复审后，将考生笔试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相加，得出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在复试结束一周内在网上张榜公布。

**第十一条** 复试题目的命制要有利于实现考试功能，有利于给考生提供表现基本能力的机会和条件，有利于使具备继续学习深造潜力的学生脱颖而出。

#### (1) 笔试题目

笔试测试内容涉及跨专业的学科基本知识，重点测试考生综合运用这些学科基本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检测学生是否具备继续学习深造的学科基础和潜在能力为主。

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

#### (2) 面试题目：

专业面试测试内容涉及本专业的基本知识，重点测试考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测考生是否具备继续学习深造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外语口试重点测试考生基本的听说能力，是否具备基本应用外语能力。

综合素质面试重点测试考生的基本素质、基本能力，检测考生是否具备学习深造要的一般素养（与具体学科专业知识无直接关联的一般修养和能力）。

三项面试合并进行，分别计分。

专业课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

口试成绩满分 50 分（30 分以上为合格）。

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50 分（30 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专业热点聚焦

### 第一章 宪法与行政法学性质及体系结构

#### 一、宪法学

宪法学是以各种宪法典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范畴。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体现在宪法典、宪法性法律以及宪法惯例之中的具体宪法规范；研究中国、外国的宪法思想和宪法制度的发展历史；研究宪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宪法学不仅是理论学科，而且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是法学基础性学科。现行宪法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依据，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可以预测，中国法治建设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会越来越集中于宪法层面，要求宪法学者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对法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有效的对策和方案。对外国宪法理论的借鉴与吸收，应当与中国的宪政实践结合起来，在加强宪法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更加关注对现实生活中宪法问题的分析，促进宪法价值观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中的实现。宪法学者应当进一步开拓视野和研究领域，用宪法学的方法和理论，去研究那些原来只为普通法关注的领域，提高宪法理论对于其他部门法的辐射和指导功能。宪法学者还应研究宪法理论向公民宪法意识的转化途径，用新的宪法精神和理念指导普法工作，为提高全民族的宪法意识水平

做出贡献。

宪法学的基本体系框架是：

1. 宪法学基本理论。对现有的宪法学研究方法和体系的反思，直接刺激了宪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领域。宪法学的基本理论是宪法学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基本理论研究薄弱和缺乏理论说服力，将直接影响宪法的实践过程，无法实现宪法的价值，固为只有深刻的理论才能指导实践。分别对宪法的价值、功能、宪法关系、宪法规范、宪政、权力与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推进由注释型宪法学向法理型宪法学的转化。

2. 宪法发展史、宪政史和宪政文化。宪政是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宪政的制度层面与操作层面的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必须认真探寻。宪政运动在中国的发生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中西文化的冲击在宪政的理论和实践中都日益凸显。通过历史的分析和文化的宏观把握，全面反思西方宪政与中国宪政的发展历程，重新界定宪政的内涵、宪政的文化意义、宪政的发展模式、中西宪政的历史渊源、分析中国宪政百年历史的利弊得失，将奠定深厚的理论基础，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提供历史借鉴，并对中国宪政的未来发展提供参考模式。

3. 应用性研究。包括：（1）依法治国与宪法至上。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99年修宪又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这为宪法学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新课题。如法

治国家的权利保障问题、法治国家的权力制约问题、依法治国与宪法至上问题、程序与宪政问题等。(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宪法的适应性。改革开放使我国面临社会转型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一系列变革使宪法呈现出明显的滞后性,宪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使宪法规范的内容适应社会实际,反映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并调整社会实际生活,真正树立起宪法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至上权威,形成统一的宪法秩序,是宪法学的大课题。曾经热闹非凡的“良性违宪”问题、宪法变迁问题和宪法修改问题,其实质都是一个宪法在社会转型时期的适应性问题。(3) 宪法修改。宪法修改是宪法适应社会生活的重要手段。(4) 宪法解释、监督问题。此类问题一直是宪法学界的热点问题。随着我国民主法治进程的日益深化,现有的宪法解释、监督制度的弊端日益暴露,如何建立科学合理的宪法解释、监督制度保障国家的法治进程,弥补我国目前相关制度不健全和宪政秩序未建立的现实弊端,是当前宪法学的热门话题。如宪法解释主体的明确化、宪法监督的专门化及相关程序性设计的完善等等。(5) 宪法的司法化问题。宪法的司法化包括两方面的问题,其一是宪法进入诉讼实践的问题,在中国,其他法律都可以进入诉讼,唯独宪法不可以,这不仅没有理论根据,事实上也损害了宪法的权威,但如何进入诉讼及相关理论问题学者正在进行初步探讨;其二是建立宪法诉讼制度的问题,宪法诉讼是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并列的诉讼制度,是公民实现宪法诉讼的基本途径,但我国没有作出规定,在完善宪法实施制度的前提下,有些学者对宪法诉讼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技术性问题展开了研究,为相关制度的政策性调整提供理论前提。(6) 人权与公民权问题。保障人权是宪政的核心,宪政制度的具体建构都是为了限制国家权力的行使以保障人权的实现。因此有必要确定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科学关系,推广和增强公

民权利第一的宪政基本理念。应特别关注具体权利如选举权、自由权等权利的制度保障问题,并以之与宪法的实施保障制度的完善相连接。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了《政治权利与公民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后,推动了这一问题的继续深化,人权保护与国际接轨的问题日益重要。一些具体的权利类别如宗教信仰自由、民意代表的言论免责权、选举权、思想自由权、迁徙自由权、罢工权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研究。(7) 国家基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问题。宪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深化,增强了理论的政策指导功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是我国的基本制度,每一项制度都优劣参半,如何完善各项制度,继续被人们关注。对各类制度的实用性研究和批判性研究,增强了对制度运行的理论指导功能。

4. 基本法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冲突问题的性质及其解决备受关注。

5. 外国宪法学和比较宪法学研究。外国宪法学和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的重要分支,比较研究方法也是宪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加大这方面的研究,将拓展宪法学的理论视野,不仅有利于推动我国的宪政建设,而且也将提升中国宪法学在国际宪法学界的地位,实现与国外宪法学界的平等交流。

宪法学的核心部分是其基础理论和运用基础理论对应用性问题的研究。中国宪法学发展面临的主要课题有:宪法学的中国化和本土化,宪法的司法化与具体形式,宪法的修改与宪法的解释,宪法保障机构与运作方式,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与世界的接轨等。

## 二、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或者说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其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行政法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是行政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兼备的学科。系统地阐述行政法的基本概念、